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徵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條文：

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的全部業務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經(i)委任趙世明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莫明慧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授權授權代表代表我們發言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交流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當聯交所無論何時因任何緣由想要聯繫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每名授權代表都有方法立刻聯繫到他們；
- (c)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確認，其持有因業務原因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在合理知會的前提下能夠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亦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我們有至少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
- (e) 上市後，我們將會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產生的我們的持續遵守義務及其他問題為我們提供法律意見；
- (f) 我們聘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不論何時都有權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接觸及當我們的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交流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將於委任後促使合規顧問盡快向聯交所提供負責該事宜的代表的姓名及聯繫詳情；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g)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如適用)；及
- (h) 若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一定要通常居於香港，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我們已委任宋育紅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宋女士在處理行政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完全了解董事會和本公司的運作。然而，宋女士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莫明慧女士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在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間向宋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的要求。

莫明慧女士將與宋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宋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會確保宋女士獲得相關的培訓和支持，使她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規定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根據及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豁免。該豁免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有效。如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莫明慧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停止向宋育紅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撤銷。於三年期滿時，我們將重新評估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考慮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規定的要求。

中國南車香港作出的基礎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直至上市獲批准為止，任何我們的關連人士不得買賣H股。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之一中國南車香港已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根據此協議，中國南車香港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美元的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買賣單位）。有關中國南車香港作出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我們的基礎投資者—中國南車香港」一節。中國南車香港現時於本公司四家非全資子公司（即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開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均為中外合資企業）持有25%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南車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中國南車香港作出的基礎投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理據為中國南車香港的基礎投資不會不當地損害有意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條件為：

- (i) 中國南車香港的基礎投資將按發售價作出，且將受到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及
- (ii)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中國南車香港作出基礎投資的詳情。

我們亦將確保，儘管中國南車香港作出基礎投資，本公司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